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ATL.SI)

主要交易 出售船舶－瑞利輪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備忘錄，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代價7,350,000美元購買船舶，惟須待協議備忘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有關出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協議備忘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備忘錄，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代價7,350,000美元購買船舶，惟須待協議備忘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協議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賣方： Zorina Navigation Corp.；及
(2) 買方： Universal Ship Investment Corp.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協議備忘錄，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一艘名為「瑞利輪」的超靈便型船舶，其運力為約57,000載重噸。

代價：

出售及購買船舶的代價為7,350,000美元，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代價之百分之十(10%)的按金(「**按金**」)須於簽署協議備忘錄後三(3)個銀行營業日內存入賣方的銀行賬戶；及
- (ii) 其餘之百分之九十(90%)的代價須按照協議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於完成日(即不遲於船舶估計交付日前的一(1)個銀行營業日)全數存入賣方的銀行賬戶(須已扣除銀行手續費)。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協商達成：(i)本公司就分析市場上相近型號及製造年份之船舶近期完成的買賣交易而收集之市場資料；(ii)基於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

報告，船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續使用之公平值7,280,000美元；及(iii)船舶租賃業務於當前具挑戰性之經營環境下之前景。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協議備忘錄之完成為有條件，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

倘以上條件未能於支付按金後90日內達成，協議備忘錄將自動終止，及賣方須向買方全數退還按金(不計息)。因此，協議備忘錄的任何一方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向另一方提出索賠(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備忘錄者除外)。

完成及船舶交付：

船舶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倘若船舶之交付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前發生，買方有權撤銷協議備忘錄。

完成將於賣方收到代價餘額時落實，而賣方將促使向買方交付船舶以及有關出售事項之文件。董事目前預期，完成及船舶交付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落實。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船舶之任何權益。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之主營業務為提供海運服務、物業持有及投資、商品貿易及投資控股。

賣方為一間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之主營業務為提供海運服務，及其主要資產為船舶。

有關買方之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一間根據巴拿馬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其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船舶之資料

船舶為一艘名為「瑞利輪」，運力約57,000載重噸的超靈便型船舶，其船旗國為巴拿馬。

根據賣方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船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7,280,000美元。

由於賣方之主要資產為船舶，本公司認為，賣方之財務狀況能夠恰當反映歸屬於船舶的收入／虧損。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賣方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1,504	3,089	5,019
除稅前虧損	(7,742)	(10,592)	(2,584)
除稅後虧損	(7,742)	(10,592)	(2,584)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有待審計作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虧損約114,000美元，並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目中反映。出售事項之估計虧損為所得款項淨額約7,166,000美元(經扣除應付經紀之銷售佣金，相當於代價之2.5%)與船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7,280,000美元之差額。

除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目中反映的出售事項之虧損外，估計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由船舶作擔保之銀行貸款。

出售事項之原因

鑒於(i)與運費緊密相關的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於二零一六年內一直徘徊在291至1,257點之低位水平(與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之五年高位約2,330點相比)，顯示近年乾散貨市場之經營環境甚具挑戰性；(ii)由於大中華地區對商品之需求量較低以及船舶供應過剩，預期近期內船隊使用率及運費將仍保持於低水平；(iii)船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後三個財政年度一直產生營運虧損；及(iv)董事會認為建議出售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可令其不再因營運船舶而帶來更多現金流出，因此，賣方訂立協議備忘錄以令出售事項生效，且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有關出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協議備忘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銀行營業日」	指	紐約／倫敦／比利時的商業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Universal Ship Investment Corp.，一間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協議備忘錄之買方
「本公司」	指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並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船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關連」應作相應解釋
「代價」	指 買方應付予賣方的代價7,350,000美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協議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出售船舶
「載重噸」	指 載重噸，以公噸或長噸為單位表示船舶的運力，包括燃料、淡水、船員及糧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協議備忘錄」	指 賣方(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訂立的協議備忘錄
「賣方」	指 Zorina Navigation Corp.，一間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協議備忘錄之賣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備忘錄及出售事項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超靈便型」	指	體積為約50,000至60,000載重噸配有設備的乾散貨船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船舶」	指	瑞利輪，一艘運力約57,000載重噸的超靈便型船舶並由賣方實益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蘇家樂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主席)、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陳玉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志美先生、周奇金先生及杜恩鳴先生。